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学工〔2020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第二十七届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评选和典范教育工作方案》的 通知

各学院，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湖南科技大学第二十七届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评选和典范教育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2020年12月2日

湖南科技大学第二十七届“芳菲之歌” 优秀女生评选和典范教育工作方案

为树立和表彰女大学生优秀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女生的榜样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第二十七届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评选和典范教育工作。为确保评选和教育工作顺利开展、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唱响“芳菲之歌”，传递青春能量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校女大学生（含研究生）均可参选

三、评选标准

1. 力求“歌声”嘹亮。选拔在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发扬女性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方面，事迹感人、影响好的女大学生代表。

2. 展现“芳菲”多彩。注重全面考察，可按照品德、学识、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全面发展等类型推选候选人，全方位展现我校女大学生风采。

四、工作原则

1. 分类遴选与分级表彰结合。各学院先分类评选表彰院级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；在此基础上学校评选表彰校级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。

2. 学院推荐与学校评选结合。学院初评后，学校复选，按照得分排序确定前10名入围。

3. 专场报告与专题教育结合。适时面向大一女生召开专场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报告会。专场报告会前后，学校、各学院

适时开展“芳菲之歌”风采展示、互动交流和回声唱响等专题典范教育活动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1. 学院推荐。各教学学院结合实际开展院级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评选活动，推荐1-2人参与校级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评选（优秀女研究生推荐工作归口研究生工作部，推荐1-2人），将《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《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活动材料12月14日之前报至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工办。（电子档发至1073312488@qq.com）

2. 网络评选。面向全校学生，在“芳菲之歌”主题网站和“湖科学工”微信平台上开展“芳菲女生”网络评选活动。

3. 现场评选。现场评选活动的评审团由相关处室代表、辅导员代表组成。20名候选人每人现场作5分钟以内的讲述，评审团根据候选人的基本情况、现场表现进行评分。

4. 公布结果。按照1:9权重核算网络评选、现场评选得分，按总分排序确定学校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名单。

5. 专场报告。适时面向全校大一女生分场举行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报告会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6. 专题教育。相关单位、各学院开展以下三类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专题示范教育活动：①“芳菲·风采展示”。通过专题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橱窗展板等宣传优秀女生事迹。②“芳菲·互动交流”。组织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到校内外巡回报告，或进班级、宿舍，与同学们进行交流座谈。③“芳菲·回声唱响”。在大一女生中开展以“我的芳菲故事”为主题的线上线下讨论活动，引导女大学生筑梦成才。

六、组织协调

学生工作处（部）负责组织领导与统筹部署，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承办，各学院负责院级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，按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任务。

联系方式：

主办单位：学生工作处（部） 0731-58290986

承办单位：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731-52654083

附件：

1. 第二十七届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2. 第二十七届“芳菲之歌”优秀女生候选人申报表